

关于为“华西证券-川投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华西证券-川投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川投 PPP2017-12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川投 PPP2017-12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川投 PPP2017-12”设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。

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7 川投 A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803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，按年本金过手摊还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7 川投 A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804”，到期日为 2029 年 2 月 21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，从第三年开始按年本金过手摊还。

三、“17 川投 A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7 川投 A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 对首次参加“川投 PPP2017-12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川投 PPP2017-12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 年 1 月 29 日